

# 广东海洋大学学生工作部文件

学生〔2025〕17号

## 关于开展2025年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和优秀研究生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为表彰先进、树立榜样，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在我校研究生中营造崇尚先进、学习先进的良好氛围，不断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现将2025年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和优秀研究生毕业生有关评选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评选类别、名额及条件

（一）评选类别：2024年度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和2025届优秀研究生毕业生。

（二）评选名额及条件请参照《广东海洋大学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和优秀研究生毕业生评选及表彰办法》（校研究生〔2021〕18号）。

（三）存在《广东海洋大学学术道德规范》（校科技〔2014〕9号）第二章第五条等情况的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（四）欠费学生不能参评。

（五）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同一年度只能申请一项。

### 二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5月20日前，研究生个人在智慧学工系统提出申请，提交《广东海洋大学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推荐表》（附件1）或《广东海洋大学优秀研究生毕业生推荐表》（附件2）和相关佐证材料，经导师签字同意后，交受理单位（部门）初审和推荐。

申请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毕业生的，或担任班（团支部、党支部）干部，有意向申请优秀研究生干部的，均向所在培养学院提出申请。

担任校团委、校研究生会、研究生团委干部，有意向申请优秀研究生干部的，经学院备案后，向校团委提出申请。

担任《海大研究生》编辑部、研究生新媒体中心干部，有意向申请优秀研究生干部的，经学院备案后，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。

申请参评优秀毕业生的研究生，若在提交材料时学位论文答辩成绩暂未发布，可待成绩发布后，向培养学院补充提交申报材料，但学位论文答辩成绩需获得“总评良好以上”。

（二）初审和推荐。5月21日—5月31日。相关单位结合评选条件组织评审，并在智慧学工系统对每位申请者进行审核，作出全面、客观的评价，并提出推荐意见，确定推荐结果。培养学院对推荐人选（含校团委、研究生院受理部分）的思想政治与学术道德情况进行审查，并给出明确的审查结论。相关单位将评审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填写附件3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学生工作部。

（三）6月1日—6月10日。依据相关文件要求，学生工作部对各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，确认报送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后，将推荐名单和表彰名单，并在全校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发文表彰。

### 三、材料报送

各受理单位（部门）应在2025年6月1日前向学生工作部报送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培养学院对参评对象（含校团委、研究生院受理部分）的政治思想与学术道德情况的审查意见（纸质文本1份）。

（二）《广东海洋大学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推荐表》或《广东海洋大学优秀研究生毕业生推荐表》（纸质文本1份）。

担任校团委、校研究生会、研究生团委干部，申请优秀研究生干部的推荐表“培养学院推荐意见”一栏处，由培养学院与校团委共同签署意见并盖章。

担任《海大研究生》编辑部、研究生新媒体中心干部，申请优秀研究生干部的推荐表“培养学院推荐意见”一栏处，由培养学院与研究生院共同签署意见并盖章。

（三）《广东海洋大学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和优秀研究生毕业生申请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3，多表格，纸质文本1份、电子版1份）。

（四）研究生干部情况一览表（附件4，纸质文本1份）

上述材料纸质版交至学生工作部110，电子版发送至 zzzx@gdou.edu.cn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实事求是，择优推荐。各评选单位要严格按照基本条件和名额，择优推荐，宁缺毋滥。创新能力和水平的评价要破除“唯论文”的顽瘴痼疾，突出科学精神、创新质量、服务贡献，不以论文作为单一评价依据；基础研究的评价重点是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，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的评价重点是实际贡献和实际效果。

（二）客观公正，接受监督。各评选单位要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坚决杜绝在推荐、评选过程中出现的不正之风，仔细核查推荐人员的政治思想、学术道德、学业成绩和创新能力，自觉接受师生监督。一经发现并核实有弄虚作假、以权谋私等问题的，学校将取消相关学生的推荐参评资格，视情形予以通报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（三）符合条件的学生要按时提出申请，各评选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报送材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海洋大学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推荐表  
2. 广东海洋大学优秀研究生毕业生推荐表  
3. 广东海洋大学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和优秀研究生毕业生申请情况汇总表  
4. 研究生干部情况一览表

广东海洋大学  
2025年5月12